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43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金蓮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24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金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金蓮因犯搶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

01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
02 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03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4 所示之罪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法院
05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
06 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
07 審核認屬有據。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不得易
08 科罰金，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得易科罰金，有各該判決
09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0 書、第2項之規定，除非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11 之刑，否則上開各罪應不得併合處罰，而使受刑人喪失易科
12 罰金之利益。惟受刑人業已提出聲請，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
13 所示之罪刑，均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民國114
14 年8月12日簽名捺印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
15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見本院卷第1
16 5頁）在卷可稽，已合定刑要件。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為幫
17 助洗錢罪及搶奪罪，其犯罪類型、所侵害之法益不盡相同，
18 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各罪之行為時間、犯罪情節、
19 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
20 要性、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暨發函本院定執行刑
21 「陳述意見調查表」，經受刑人表示意見後回覆本院等一切
22 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23 1所示之罪雖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但因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
24 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依前揭說明，
25 於定應執行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即無庸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另罰金刑部分，除附表編號1所示併宣告罰
27 金刑外，並無其他罰金刑之宣告，自無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問
28 題，附此說明。

2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30 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巧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附表：受刑人陳金蓮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搶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15日、112年11月17日	114年4月2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4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4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57號	114年度訴字第351號
	判決日	114年4月30日	114年7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57號	114年度訴字第351號
	確定日	114年6月16日	114年8月6日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字第85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430號	